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14日在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投资、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2）鉴于：

1）行权对象杨乾勋先生于2024年2月行权6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对象杨乾勋、夏立戎先生于2024年7月行权126.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共计增加股本1,890,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19,954股的注销事宜。

3）公司于2025年5月办理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74,000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252,241,516股变更为251,737,562股，注册资本由252,241,516元变更为251,737,562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上述事项，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报备等有关手续。最终《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泰嘉智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际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泰嘉智能变更为公司外，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内容等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事宜。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557,5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056,184.0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504,546.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551,63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09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5年9月20日。

（三）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5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9,844.21	5,133.76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9,849.40	4,291.73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20,112.01	7,714.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5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5.62	58,555.16	32,902.2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整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

（一）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在租赁土地房产上实施，拟采购先进的检验、检测、测试设备及配套软件，开展高端电源产品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研发。公司拟新建新材料应用验证开发实验室、安全和安规测试实验室、测试开发实验室、噪音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和应用实验室以支持研发项目的开展，提高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和机能，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为公司未来长期的研发项目开展及产品研发升级奠定技术基础。

（二）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整体战略规划的调整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密切关注新能源电源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业务技术变化。

（1）2022年以来，我国新能源及储能电源产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根据《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4》显示，2023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约200GWh；而同期，全球电力储能年总装机量约为100-120GWh，整个行业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中国储能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从2022年的87%，下降到2024年上半年不足50%。

（2）光伏逆变器传统欧美出口市场政策风险加剧：一方面欧美频繁更新并网标准，未通过认证的产品可能被强制退市；另一方面，美国高关税和欧盟反倾销调查导致欧美市场收缩。

（3）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拟进行不同规格的单相光伏逆变器、储能DCDC整机、储能家用配电箱等产品的开发。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大幅下降。以串组式逆变器为例，其产品单价由2019年0.25元/W降至2023年0.12元/W，产品盈利能力显著下降。与此同时，目标欧美市场未来不确定性较大，存在一定的出口政策风险。

综上，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正在对后续新项目进行论证及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原因

根据前文重新论证的情况，新能源电源行业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及政策风险加剧等情况，公司经过对市场环境、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的审慎研究与评估，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未经股东会通过即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正在对后续新项目进行论证及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相关风险发生变化，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经过对市场环境、风险等各方面因素的审慎研究与评估，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调整，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实施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对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及孙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支持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铂泰电子增资并由其对孙公司罗定雅达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铂泰电子增资人民币200,000,000元，铂泰电子其他股东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公司间接合计持股100%）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铂泰电子注册资本由15,569,450元增加至215,569,450元，泰嘉股份合计持股100%，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99.48%，间接持股比例为0.52%。

2、铂泰电子完成增资后，向罗定雅达增资人民币2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罗定雅达注册资本由123,344,370.86元增加至323,344,370.86元，铂泰电子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00%。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其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铂泰电子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G5458D

2、名称：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0816872栋202室

5、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6、注册资本：1,556.945万元

7、成立日期：2020-10-2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泰嘉股份	92.74%	99.48%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	0.52%
合计	100%	100%

泰嘉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影响泰嘉股份对铂泰电子的控制权，不会影响泰嘉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铂泰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铂泰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8.38	39,557.79
净资产	11,919.06	11,794.0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4.53	0
净利润	-1,332.76	-125.03

（二）罗定雅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617850 54XK

2、名称：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68号

5、法定代表人：杨乾勋

6、注册资本：12,334.437086万元

7、成立日期：1995-08-0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铂泰电子	100%	100%

本次增资不会影响泰嘉股份对罗定雅达的控制权，不会影响泰嘉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罗定雅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罗定雅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89.10	63,927.88
净资产	3,339.48	1,548.6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218.17	17,421.71
净利润	-7,188.73	-1,790.82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铂泰电子增资，并由其对孙公司罗定雅达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铂泰电子、罗定雅达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支持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55人，代表股份数1,068,029,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2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76,7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1,353人，代表股份数391,295,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65%。

共1,352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11,428,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65,36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2,33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3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63,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815%；反对2,33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60%；弃权3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5%。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5,325,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2,3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2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02%；反对2,300,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65%；弃权4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3%。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5,316,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2,30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6%；弃权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71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5%；反对2,30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92%；弃权4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93%。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4,955,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2%；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弃权4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5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054%；反对2,58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7%；弃权48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111,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9%；反对2,5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弃权4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1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739%；反对2,5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79%；弃权4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4,942,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0%；反对2,63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弃权4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341,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99%；反对2,63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79%；弃权4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137,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3%；反对2,51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8%；弃权3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7,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05%；反对2,518,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57%；弃权3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065,13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2,51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6%；弃权3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3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56%；反对2,51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17%；弃权3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6%。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11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反对2,53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1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71%；弃权37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1%。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178,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1%；反对2,47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578,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610%；反对2,47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26%；弃权37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6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65,071,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0%；反对2,57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弃权3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47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77%；反对2,57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34%；弃权37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9%。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林俊先生	1,057,004,921股	98.9678%	是
12.02	赵志勇先生	1,056,999,616股	98.9673%	是
12.03	林家迟先生	1,056,997,912股	98.9671%	是
12.04	陈琴琴女士	1,057,010,657股	98.9683%	是
12.05	陈旻先生	1,056,998,530股	98.967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林俊先生	404,341股	3.5380%	是
12.02	赵志勇先生	399,036股	3.4916%	是
12.03	林家迟先生	397,332股	3.4767%	是
12.04	陈琴琴女士	410,077股	3.5882%	是
12.05	陈旻先生	397,950股	3.4821%	是

表决结果：林俊先生、赵志勇先生、林家迟先生、陈琴琴女士、陈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刘用铨先生	1,056,992,592股	98.9666%	是
13.02	温长煌先生	1,056,993,625股	98.9667%	是
13.03	张海忠先生	1,057,032,626股	98.97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刘用铨先生	392,012股	3.4301%	是
13.02	温长煌先生	393,045股	3.4392%	是
13.03	张海忠先生	432,046股	3.7804%	是

表决结果：刘用铨先生、温长煌先生、张海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岑龙英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的换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林俊先生、赵志勇先生、林家迟先生、陈琴琴女士、陈旻先生；

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温长煌先生、张海忠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陈米思先生。

其中，林俊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先生、赵志勇先生、张海忠先生

主任委员：林俊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用铨先生、林家迟先生、张海忠先生

主任委员：刘用铨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海忠先生、陈米思先生、温长煌先生

主任委员：张海忠先生

4、薪酬与